

阳山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关于公布 2026 年规范性文件评估 清理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（国发办〔2018〕37号）》、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对2025年印发的《阳山县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制度》进行了实施后评估清理工作。根据评估结果，《阳山县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制度》继续实施。

阳山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2026年9月24日